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22）。现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

2、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产业链一体化”承诺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

2、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

2、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产业链一体化”承诺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00 时，下午 13：00—16：30 时）

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现场会议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公司证券部

邮编：412000

电话：0731-28265979 0731-28265977

传真：0731-28265500

联系人：贾永军 王玉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产业链一体化”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57。
-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